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 出售物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9日有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通函」)應於刊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2014年11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